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5〕10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子信息竞争力前百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加快培育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助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指数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电子联函〔2025〕5号）（见附件1）要求，2025年度全国电子信息竞争力前百家企业申报工作已正式开展，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地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通知要求，填写《2025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和《2025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主要指标表》（见附件3），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5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省经信厅电子处。

联系人：省经信厅电子信息产业处 陈琼

电 话：027-87236725

邮 箱：416379060@qq.com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0 号洪山大厦

附 件：1.关于做好《2025 年度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指数
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电子联函〔2025〕5 号）

2.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基本情况表

3.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主要指标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

办 公 室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电子联函〔2025〕5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指数报告》 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加快培育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助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将继续开展《2025年度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指数报告》的研究和相关发布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做好本地区相关企业数据的收集、审核及报送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条件

- 1、在我国境内注册，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为主，且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60%（含60%）以上的企业（集团）。
- 2、中外合资、合作及港澳台合资、合作企业需为中方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 3、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4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未连续亏损。

二、报送要求

- 1、报送口径：重点企业以企业集团为单位报送（含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
- 2、报送流程：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认

真填写《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基本情况表》和《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主要指标表》(见附件)。各推荐单位负责企业初审,并将审核后的企业报表连同汇总材料(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三、发布办法

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指数报告以企业的规模、效益及研发创新等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研究。请各推荐单位对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经济指标要进行严格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我会将成立专家组对企业材料进行综合研究,并择期召开发布会,发布竞争力指数报告和前百家企业名单。

联系人:刘巧英

电 话:(010) 68208083、13269769158

邮 箱:liu2017lhh@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附件:1、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基本情况表

2、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主要指标表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

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基本情况表

[illegible]

附件 3

2025 年度重点电子信息企业主要指标表

单位名称：（签章）					2024 年 12 月					推荐审核单位（签章）				
代码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代码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代码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	应收账款	万元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	产成品存货	万元							
3	利润总额	万元			14	负债合计	万元							
4	上交税金	万元			15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5	出口额	万元			16	应付账款	万元							
6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7	利息支出	万元							
7	营业费用	万元			18	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管理费用	万元			19	从业人员	人							
9	财务费用	万元			20	其中：研发人员	人							
10	资产总计	万元			21	专利总量*	件							
11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22	其中：发明专利*	件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其中：出口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1														
2														

注：专利数量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获得授权后的全部数量。